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
承辦人：藍文農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4014
傳真：(02)29558190
電子信箱：aol7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規字第1021355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瑞芳區三貂嶺至平溪區南山里新闢聯絡道路計畫環境
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1月25日「瑞
芳區三貂嶺至平溪區南山里新闢聯絡道路計畫環境影響說明
書」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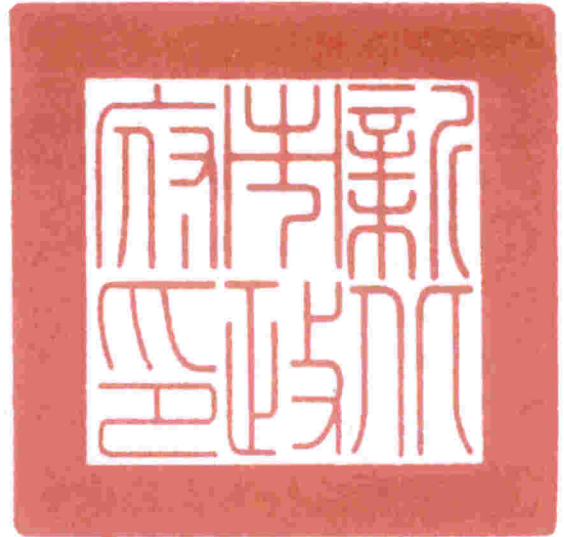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朱立倫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規字第102135589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瑞芳區三貂嶺至平溪區南山里新闢聯絡道路計畫環境
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本案位屬5項敏感區位(順向坡、棄填土區、岩盤滑動區、
土石流溪谷及土石流潛勢溪流)，其開發對水源污染、動
植物保育、地質穩定、防洪排水及未來行車安全等，影響
頗大，且開發效益不明確。

(二)本案規劃開發之必要性及需求性仍嫌不足，替代方案亦不
完整。又本計畫道路之連接道路興建規劃內容亦不明確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
新審查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瑞
芳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平溪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
日)、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辦公處、新北市平溪區南山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政府
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市長 朱立倫